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託意願調查表

國小普通班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介聘；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 本校教師甄選介聘均不委託，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特教班

- 本校無特教班。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介聘；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 本校教師甄選介聘均不委託，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專任輔導教師

- 本校無專任輔導教師。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介聘；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 本校教師甄選介聘均不委託，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幼兒園

- 本校無幼兒園。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
-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介聘；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 本校教師甄選介聘均不委託，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

本校教評會決定（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依上開勾選項目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事宜，一經協議成立，決無異議，並且不會於學期中再變更決議。

填表單位：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 蓋章（關防）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核章後免備文，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送達南郭國小教師介聘中心。（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電話：7280366 轉 5027）
- 二、上開介聘委員會係指「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 三、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者，請依據「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經公開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委託之各校校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前項人員除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爰無論是否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甄選介聘，貴校得視實際需求，再聘代理(課)教師。又倘已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學期中不得變更自辦。
- 六、又貴校如 113 學年度未委託本府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事宜，貴校代理教師(再聘之代理教師不在此限)參加本縣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不予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除非縣府登記分發之代理教師已經無名額可供分發，則由學校自行招聘之代理教師仍得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
- 七、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各科承辦人：國小普通班請洽學管科陳凱琦(753-1829)，特教班請洽學特科施美合(753-1819)，專任輔導教師學特科陳志明(753-1859)，幼兒園請洽幼教科蔡述恩(753-1848)。